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8/98-99號文件

1998年9月2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1998年9月30日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1998年10月21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1998年11月4日)

《入境條例》(第115章) 《1998年入境(修訂)規例》(第318號法律公告)

此規例修訂《入境規例》(第115章,附屬法例),訂明申請發出或換領海員身分證或簽證身分書的申請人,為把該等證件送往香港以外某地所須繳付的附加費,並規定可減免或發還該等費用。

收費多少按申請人選擇的遞送方式而定。以雙掛號空郵郵遞方式遞送海員身分證或簽證身分書的費用為45元,而以速遞方式遞送的費用則由115元至335元不等,須視乎目的地而定。

此規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1998年9月2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1/9/2091/56(98)),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航空保安條例》(第494章) 《1998年航空保安條例(修訂附表1)令》(第319號法律公告)

此命令修訂《航空保安條例》(第494章)附表1,藉以更新《東京公約》適用的國家或地區的列表。

此命令的效力是使飛機機長如有合理理由相信,在該飛機上

的任何人已於該飛機正在航行時在機上作出任何作為，而機長認為該作為根據該飛機所註冊的國家或地區有效的任何法律(但並非屬政治性質或基於任何形式的關於種族、性別、政見等歧視的法律)屬嚴重罪行，可把該人送交附表所載國家或地區的有關當局。

此命令自1998年11月11日起實施。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1998年9月2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7/1476/90(97)Pt.11)，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公職指定 (第320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的效力是使保安局局長能把他在《入境條例》(第115章)第35(2)條下，可指示把被羈留的人士遷移至他指定的其他地方的權力轉授予其他公職人員。

議員可參閱於1998年9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M to SBCR 10/2091/94 Pt.3)，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1998年認許及註冊(修訂)規則》(第321號法律公告)

此規則對《認許及註冊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的附表表格1B及表格4作出修訂。

對附表表格1B的各項修訂是因應較早前對《實習律師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第20條的修訂而作出的(請參閱1995年第100號法律公告)。在未作出該等修訂之前，凡在香港或聯合王國獲得認許並具備超過5年執業經驗的大律師，如申請獲認許為律師，有資格獲豁免須根據實習律師合約受僱的規定。該等修訂的效力是撤銷對聯合王國大律師的豁免。

對附表表格4作出的各項修訂，旨在增加實習律師可接受訓練的執業範圍。該等修訂適用於在1998年9月1日或之後訂立其最近的實習律師合約的實習律師。

《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

《1998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3號)規則》(第322號法律公告)

此規則修訂《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第70號命令第3條規則，指定國際法律專員為代替民事法律專員行使所訂權力的人員，使前者可申請根據《證據條例》(第8章)作出命令並採取其他所需步驟，以按香港以外地方的法院為在香港取得證據而發出的請求書行事。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1998年10月9日